

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易字第309號

03 上訴人 李俊賢

04 訴訟代理人 李錦臺律師

05 被上訴人 潘順鴻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07 113年8月27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87號第一審判決
08 提起一部上訴，本院於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
09 下：

10 主 文

11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
12 聲請，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13 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台幣壹拾伍萬捌仟肆佰元，及自民國
14 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15 之利息。

16 其餘上訴駁回。

17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
18 二十四，餘由上訴人負擔。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3月29日17時24分許，在被上
21 訴人住處門口發生爭執（下稱系爭衝突），被上訴人並以徒
22 手揮拳及雙手環抱伊之方式，致伊受有右側橈股骨幹閉鎖性
23 骨折、右側手肘擦傷、右側前臂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
24 害）。伊因被上訴人之故意不法加害行為受傷，支出醫療費
25 用新台幣（下同）41,270元，並於113年5月22日前無法工
26 作，受有勞動能力損失384,580元，另因身體、健康受損而
27 深感痛苦，得請求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600,000元，以資慰
28 藉。上開金額合計1,025,85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9 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加計
30 法定遲延利息如數賠償等語，於原審聲明：（一）被上訴人應給
31 付上訴人1,025,850元，及其中600,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1 翌日起，其餘425,850元自民事準備書狀(一)繕本送達翌日
02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03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是否因系爭傷害而受有勞動能力損
05 失，原屬有疑，其於原審認定之休養期間外，再請求賠償6
06 個月之勞動能力損失，自屬無據。又系爭衝突肇因於上訴人
07 先對伊為吐口水之挑釁行為，復對伊作勢攻擊，則原審認定
08 上訴人所得請求之慰撫金為100,000元，已屬相當等語置
09 辭。

10 三、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01,123元，及自112年9月2
11 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而駁回上訴
12 人其餘之請求。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一部上訴，於本院聲明：
13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
14 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658,400
15 元，及其中298,877元部分自112年9月21日起，其餘359,523
16 元自113年5月2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7 利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未經兩造聲明不服部分，
18 已告確定）。

19 四、下列事項，除為兩造所不爭執外（見本院卷第55頁），並經
20 本院調取原法院112年度易字第668號、113年度簡字第501號
21 刑案案件卷宗查明無訛，堪認為真實：

22 (一)兩造於112年3月29日17時24分許，在被上訴人住處（即屏東
23 縣○○鄉○○村○○路○○號）門口發生口角爭執，被上訴人
24 以徒手揮拳及雙手環抱上訴人之方式，上訴人則以右手朝被
25 上訴人頭部揮拳、腳踢之方式互毆（即系爭衝突），致上訴
26 人受有右側橈骨骨幹閉鎖性骨折、右側手肘擦傷、右側前臂
27 挫傷等傷害（即系爭傷害）；被上訴人受有右手臂及頸部擦
28 搾傷等傷害。

29 (二)上訴人於系爭衝突發生後，旋在被上訴人住處前方道路處對
30 被上訴人及其配偶張碧峯辱罵「俗仔（台語）」、「肖查某
31 （台語）」等語。

01 (三)上訴人因系爭傷害支出之必要醫療費用為41,020元。

02 (四)兩造於(一)之行為，經原法院刑事庭以112年度易字第668號判
03 決兩造均犯傷害罪，處上訴人有期徒刑3月、被上訴人有期
04 徒刑2月（均得易科罰金），嗣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上易字
05 第12號判決駁回兩造之上訴，已告確定。

06 (五)上訴人於(二)之行為，經原法院刑事簡易庭以113年度簡字第5
07 01號判決上訴人犯公然侮辱罪，處拘役20日（得易科罰
08 金），嗣經原法院刑事合議庭以113年度簡上字第70號將上
09 開判決撤銷，改判決上訴人無罪，現由本院刑事庭以113年
10 度上易字第524號案件審理中。

11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13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5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6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17 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
18 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以故意不法行為致其受傷，被上訴人
19 應依上開規定賠償其醫療費用41,020元、勞動能力損失160,
20 103元、慰撫金100,000元一節，經原審為上訴人勝訴之判
21 決，未據被上訴人上訴表示爭執，則本件爭點即為：上訴人
22 得請求賠償之勞動能力損失及慰撫金數額為何？

23 六、本院判斷如下：

24 (一)1.按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而喪失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
25 其金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
26 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
27 作收入為準（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394號判決意旨參
28 照）。

29 2.經查：

30 (1)上訴人為58年次，於受傷時尚未屆法定退休年齡65歲，於
31 106至112年間多以運輸公司或汽車駕駛職業工會為勞保投

保單位，並以基本工資為投保薪資等情，有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列印資料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65頁），則上訴人於系爭傷害發生時為有勞動能力之人，並以駕駛汽車為主要職業技能之事實，應堪認定。是以，不問上訴人於系爭衝突發生時是否在職或有無工作收入，仍得按法律保障勞動者基本生活之基本工資，就其所受之勞動能力損害為評價。

(2)又上訴人因系爭傷害於112年（下同）3月30日就醫，翌日住院進行手術復位（骨釘骨板固定），4月1日出院，嗣於4月6、20日，5月18、24日，7月6日，8月31日，10月18日，11月30日及113年2月22日複診，於113年2月22日醫囑為宜休養3個月，骨折尚未癒合，右腕韌帶發炎，不宜粗重工作，待骨折癒合後，可能再次住院手術拔釘，需門診追蹤復健，於113年5月8日回診時因骨折未癒合，仍不宜粗重工作等情，有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於113年2月22日診斷證明書、113年7月10日屏醫醫政字第1130053602號函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61、227頁），堪認上訴人右手橈骨骨折之傷勢經手術治療後，迄113年5月8日仍未痊癒，且自113年2月22日起宜再休養3個月，亦即上訴人自112年3月30日至113年5月22日期間（共13月又22日），均因系爭傷害，而難以從事手腕部位需經常重複性動作之駕駛工作。

(3)綜上，上訴人因系爭傷害而不能工作之期間為13月又2日，應堪認定，且上訴人主張以112年間之每月基本工資即26,400元計算勞動能力之損失，亦屬可採，則上訴人於原判決認定之6月又2日以外，請求被上訴人再賠償6個月之勞動能力損失共158,400元（計算式： $26,400 \times 6 = 158,400$ ），洵屬有據。

(二)1.按非財產上賠償之金額是否相當，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影響該權利是否重大、被害者與加害人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為核定之準據（最高法院47年度

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上訴人因系爭衝突受傷，於肉體及精神上自均感受相當之痛苦，其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於法自無不合。而上訴人為58年次，高中畢業，無業，111年度申報所得為106,200元，名下無不動產，被上訴人為40年次，大學畢業，從事資源回收業，111年度申報所得為5,169元（營利所得），名下有土地2筆、汽車1筆，財產總額為26,562元等情，除經兩造陳明在卷外（見原審卷第239頁），另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27、29頁、原審限閱卷第9、15、21、27頁）。本院斟酌上訴人之傷勢、被上訴人之加害情節、系爭衝突發生經過，及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認上訴人所得請求之慰撫金，以100,000元為相當，則上訴人於此部分請求被上訴人再賠償500,000元，即屬無據。

(三)綜上，上訴人因系爭傷害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於加計原判決認定之301,123元後，共459,523元（計算式： $158,400 + 301,123 = 459,523$ ）。

七、綜上所述，本件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其459,5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中之158,400元本息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容有未洽，上訴人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此部分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

八、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

01 併此敘明。

02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
03 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5 民事第四庭

06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

07 法 官 楊淑珍

08 法 官 李珮妤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本件不得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2 書記官 黃月瞳